

为什么妳应该同居而不结婚

何春蕤

女人对婚姻的憧憬是自小开始被培养的。

每一个她爱听的童话故事都以王子和公主结婚为结局。每一次办家家酒时，她都练习如何和邻居心仪已久的小男孩手挽着手，在野花束中走向预期的幸福快乐生活。每一篇她爱读的爱情故事都遥遥指向一个没有人管束只有人爱护的安稳小家庭。

于是她渴望白纱和鲜花缀满步道的那一天。

即使有无数过来人向未婚的她暗示不要对婚姻期望太高，即使连她自己也不时有立志做不婚族的冲动，但是那个仍然向往婚姻等待婚姻的女人还是暗暗地抱着一丝不悔的希望：她相信别人的婚姻不幸福大约是因为相知不够，不善经营，她相信别人的丈夫出轨大约是因为妻子不够体贴，或不能一块成长。至于她自己，她相信自己是有智慧有能力撑起一个比较完美的关系的，她也默默地相信自己不会像别的女人那么不幸——这世上一定还有不错的男人，她只需要等候机缘遇到他而已。

对这种还寄望婚姻的女人而言，婚姻是个归宿，是个不再流浪游荡，停下来休息睡觉的安稳避风港。他在灯下看报，我在桌边织毛衣的温馨画面散发无限的安全感。

可是，在婚姻中追求安全感的女人忽略了一件重要的事情：这种安全感不在女人掌握之中。

让我们分两部分来看这个问题。经过多年的努力，大家愈来愈看清楚：民法亲属篇对婚姻关系的规范非常不利于女人。如果女人不要任何一点自主权，如果她愿意一切追随老公的意愿，如果她不介意老公掌控她的财产，如果她情愿接受老公的一切处置（包括有关情妇的安排）——那么民法的规范对她来说没什么的，反正再烂的命她也认了。但是，只要这个女人不甘受摆布，想保持一点点自我的主权，民法的框架便会让她感受到其中的不平等。实在的说，婚姻的法律内容根本就是要把女人降级成为二等公民，这种二等公民享受的「安全感」事实上是一种奴役。

有人或许想：我和男友感情深厚稳固，他是个老实忠厚的人，不会那么没良心，要和我对簿公堂依法办事吧！

话是不错，只要没有纠纷冲突，法律看来是与妳无关的。可是，在这种条件下的安全感也未免太脆弱了，女人的安全感若要仰仗男人的良心、责任感、慈悲、或是道德原则的话，就表示那是建筑在流沙上的安全感。主控权在他人手上，妳还谈什么安全感呢？

以此看来，女人一向被教导向着婚姻前进，以婚姻为归宿，这是个完全不利女人的做法。而且现行婚姻规范尚未修改到男女平权的地步之前，女人最好不要结婚，如果想要有人爱有人陪，并不需要结婚才办得到，同居与结婚只是一纸之差，却是自由与奴役之别。

或许妳会争辩：可是，同居没有名分啊！

不错，不过，如前所述，婚姻给妳的名分是姓他的姓，生他的子女，给他妳全部的财产，献上妳

的自主权。

妳还是不放弃：可是，女人终究是要结婚的啊！

谁说人生来是要做奴隶的？大概妳是被婚姻的梦幻想昏头了，才会那么急切的要穿戴上二等公民的枷锁。请记住，白纱只穿一天，枷锁戴上就不容易拿下来，因为民法把钥匙也交给了男人。

女人渴望婚姻是一个在文化中长期培养出来的倾向，我们不但要为自己解毒，更重要的是切断婚姻神话的传播，不要再让年轻一代的女人再怀着婚姻梦想长大。她们应该努力巩固自己独立自主的能力，她们应该义无反顾的爱自己想爱的人，她们更应该充分享受并经验愉悦的性活动。至于结婚与否，显然和这种自足的人生无关，也就不必当成什么大不了的事了。